

证券代码：000957

证券简称：中通客车

编号：2016-048

##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和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**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：2016年9月13日下午14:00时；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13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9月12日15:00至2016年9月13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本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树朋

6、计票人：赵磊、马红磊

7、监票人：匡洪涛、李燕

8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，代表股份141,610,88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3.88%。

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35,552,98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86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3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,057,9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季猛、宿扬帆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# 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#### 1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

同意 141,610,88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（以下简称：表决总数）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#### 2、关于修订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同意 141,610,888 股，占表决总数的 100.00 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季猛、宿扬帆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9 月 14 日